

龍泉文史資料

第一輯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浙江省龙泉市委员会
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

龍泉文史資料

第一輯

(內部發行)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浙江省龙泉市委员会
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编

一九九六年八月再版

目 录

发刊辞 陈士杰(1)

龙泉历史沿革考 叶正铎、吴克文(4)

龙泉县八百年来水旱灾害年表…季 中(16)

太平军挺进龙泉的前前后后

.....管日高、季 中(30)

徐仰山先生传略

.....张学新、林世荣、徐敬传(41)

辛亥革命前后龙泉县文教事业概况

.....张斐然、钟 琦(51)

回忆浙江大学龙泉分校二三事

.....李世家、吴文楠(56)

王季思诗词抄..... (63)

回忆杭州树范中学在龙泉

.....翁永棠、吴炜然、赵火蛟(71)

浙江省邮电子女中学在龙泉……吴文楠(76)

青花瓷的最早产地——龙泉……季 中(83)

浙江省立改良瓷业工厂兴衰史

……………周介眉、季 中(86)

国民党十三师在大沙的暴行录……………(91)

南宋诗人叶绍翁籍贯考

……………季 中、林世荣(100)

读叶绍翁《靖逸小集》……………管日高(103)

发 刊 辞

陈 士 杰

人民政协的文史资料工作是担负着征集近、现代史资料的任务。它既要为历史研究、地方志的编写、教学部门提供材料，又是统一战线工作的一部份。它要通过史料的征集、整理和出版，进一步促进爱国统一战线的发展，推动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本此，《龙泉文史资料》的出版，要高举爱国主义旗帜，促进各种不同出身、不同社会经历、不同职业、不同民族、不同年龄、不同文化程度、不同信仰的人团结起来，实现祖国大团结大统一。

在出版《龙泉文史资料》第一辑的同时，我们应当解放思想，扩大视野，开展文史资料的广征博采，放手征集。希望各界人士和本县

在外地工作的同志、朋友们关心乡邦文献。本着忠于历史，秉笔直言，不为亲者讳、尊者讳，不溢美，不贬损的方针，不拘体裁，不拘长短，撰写成文，踊跃投稿，特别欢迎年逾古稀当事人或知情人，将亲身经历和亲见亲闻的史实，回忆撰写或口述存录。因此，举凡政治、军事、经济、文化、教育、科技、民族、宗教、华侨、社会以及历史人物都在征集之列。时限暂定从清末戊戌维新至“文革”之前。

龙泉为浙南山区重县，历史悠久，人文荟萃，通过翔实、具体、生动的史实，可以从各个侧面反映半个多世纪以来社会的政治风云，使人们深深感到创业之维艰，今朝来之不易。从而更加激发爱国热情，积极投身于四化建设、统一祖国、反对霸权主义的伟大斗争中来。

人事有代谢，往来成古今；岁月如流星，时不由我待。溯自戊戌迄今已有八十余载，不

少珍贵史料如不“抢救”，将临湮没失传之危。此种迫切心情，谅各界人士所俱同，当能乐助，早观厥成。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

龙泉历史沿革考

叶正铎 吴克文

龙泉历史悠久，源远流长。一九五八年在牛门岗出土的新石器时代遗物石斧、石锛、石镞、石纺轮、石坠等表明，早在原始社会晚期，就有人类在这块土地上劳动生息。

《龙泉县志》(清乾隆版，下同)载：“唐虞扬州要服，夏商周属越国。”其实，扬州只是传说中我国上古的九州之一；九州，则是当时人们的一种地理区域概念，并非地方政区。先秦著作中对划分九州的依据、名称及区域大小也不尽相同。《尚书·禹贡》称“淮、海惟扬州”；《周礼·职方》云“东南曰扬州”；《尔雅·释地》谓“江南曰扬州”。今学术界多数认为系“战国”人假托之作，其实无法

详考,旧志所录,参考而已。

战国初期,公元前473年,越王勾践灭吴,龙泉属越地。战国中期,公元前334年(一说前306年),楚威王兴兵“大败越,杀王无疆,尽取故吴地至浙江”(《史记·越王勾践世家》),越后裔瓯越、闽越二君皆朝服于楚,属楚国。

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全国后,为了加强中央集权,废分封诸侯之制,分天下为三十六郡,废闽越王无诸、东海王摇,以其地为闽中郡。《龙泉县志》载“秦属会稽郡”,未必正确。当属闽中郡东瓯地为是。至秦末废闽中郡后,始属会稽郡。(据康熙《浙江通志》、1979年版《辞海》)

西汉惠帝三年(公元前192年),复立摇为东海王,都东瓯^①,世称东瓯王。欧阳忞《舆地广记》云:“温、台、处皆东瓯也。”时属会稽郡东瓯国。“建元三年(公元前138

年),闽越发兵击东瓯,东瓯王望举国内徙(江淮间),其地遂空”(《处州府志》)。元封五年(公元前106年),由于四方拓地,疆域扩大,全国已经出现一百零三个郡国。为了加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正式将全国分为十三个刺史部(简称“十三部”,一称“十三州”)。时为扬州刺史部会稽郡地。

昭帝始元二年(公元前85年),于东瓯地建回浦县。故城在今临海县东南一百五十里。时属扬州刺史部会稽郡回浦县。(据康熙《浙江通志》)

东汉章和元年(公元87年),改回浦县为章安县,属章安县。(据《后汉书》)

献帝建安八年(公元203年),析章安县置松阳县,时属松阳县。此系《太平寰宇记》及清雍正和光绪版《处州府志》所载。《嘉庆重修一统志》、《辞海》作建安四年(公元199年)置松阳县;《宋书》作三国吴立;康熙《浙江

通志》作汉兴平二年(公元195年)置。

三国吴太平二年(公元257年),分会稽郡置临海郡(据《宋书》),时属扬州临海郡松阳县。

东晋明帝太宁元年(公元323年),“分临海郡置永嘉郡,分松阳县置括苍乡、龙渊乡”(《龙泉县志》),为本县范围内设置基层政区之始,时属扬州永嘉郡松阳县,称龙渊乡,以治南有“龙渊”(即剑池湖)而得名;乡治地黄鹤镇,因镇北黄鹤岭而得名。

南朝时,宋、齐、梁、陈(公元420—589年)均属永嘉郡松阳县。(据《宋书》、《梁书》、《陈书》)

隋文帝开皇九年(公元589年)灭陈,南北统一,废永嘉、临海二郡为县,升括苍乡为县,以括苍、松阳、永嘉、临海四县置处州(据《隋书》,一说辖六县,加安固、乐成),时为处州松阳县龙渊乡。开皇十二年(公元

592年)，处州改括州；大业三年（公元607年），括州改永嘉郡。以上仅名称更易，辖属未变。

唐高祖武德三年（公元620年），改松阳为松州（此为清雍正《处州府志》所载，《嘉庆重修一统志》和《读史方輿纪要》作武德四年）。同年，因避唐高祖李渊讳，改龙渊乡为龙泉乡，县南“龙渊”亦改称龙泉湖。时属永嘉郡松州。武德八年（公元625年），属括州松阳县（松州改）。

唐太宗贞观元年（公元627年），因山河形势之便，分全国为十道，时属江南道括州松阳县；开元廿一年（公元733年），属江南东道括州松阳县；天宝元年（公元742年），属江南东道缙云郡（括州改）松阳县；肃宗乾元元年（公元758年），属浙江东道括州（复）松阳县。（以上均据《旧唐书》、《新唐书》）

唐肃宗乾元二年（公元759年），龙泉

建县,由“越州刺史②独孤峻③奏割遂昌、松阳二县置”(据《元和郡县图志》)。但有关龙泉置县地域,古籍记载甚不统一。《元和郡县图志》、《新唐书》和明天顺五年(公元1461年)日本东京版《大明一统志》皆云析遂昌、松阳置;《旧唐书》、《龙泉县志》均称“于括州龙泉乡置县”;清雍正和光绪版《处州府志》同曰“割松阳县南地置龙泉县”;康熙版《浙江通志》谓“析括苍置龙泉县”;光绪重刊《浙江通志》载:“分松阳、遂昌二县地置龙泉县”,但同书转引《清类天文分野之书》又称“龙泉县本松阳、括苍、遂昌三县地”。虽异说颇多,但以原属松阳县南之龙泉乡地域为主建县似无可疑,或因嫌其地不够宽广而析遂昌、括苍二县部分地划入龙泉亦属可能。

唐大历十四年(公元779年),属浙江西道处州(括州改)。

宋改行路制,初分境内为二十一路,领州

县,其后分合不一。太宗至道三年(公元997年)始定为十五路,时属两浙路处州。(据《宋史》)

徽宗宣和三年(公元1121年),诏天下县镇凡有龙字者皆避,因改龙泉县为剑川县,县南龙泉湖亦改名剑池湖,辖建德(龙泉改)剑池、西宁、延庆、松源五乡、三十四都。高宗绍兴元年(公元1131年)复名龙泉县。均属两浙路处州。(据《宋史》、《龙泉县志》)

南宋宁宗庆元三年(公元1197年),分松源乡及延庆乡部分地置庆元县,其时龙泉县区辖小为延庆、西宁、剑池、龙泉(又名建德)四乡二十三都。仍属两浙东路处州。(据《宋史》、《括苍汇纪》)

元代在全国置一个中书省,十一个行中书省(简称“行省”),作为地方最高行政区划。从此“路”降为第二等地方行政区划。世祖至元十三年(公元1276年)属江淮行省处州路。惠宗至正十八、十九年(公元1358年

至1359年),属江浙行省(江淮行省改)安南府、处州府(处州路改)。至正廿六年(公元1366年)属浙江行省(江浙行省改)处州府。(以上据《元史》、康熙《浙江通志》)

明太祖洪武三年(公元1370年),省庆元县设庆元巡检司④,治查田市(即今本县查田)。洪武九年(公元1376年)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习惯上仍称为省。洪武十三年(公元1380年)十一月复置庆元县,裁巡检司(光绪《处州府志》作洪武十四年),龙、庆二县同属浙江承宣布政使司处州府。(以上据《明史》、《龙泉县志》)

清袭明制,自顺治元年(公元1644年)起一贯属浙江省处州府。(据《清史稿》)

宣统三年(公元1911年)十月十日,辛亥革命武昌起义暴发,推翻了清皇朝;十一月四日杭州新军起义,次日成立浙江军政府;十

一月廿五日处州城光复,成立处州军政分府。
龙泉县属之。

民国元年(公元1912年),废清代道、府、厅、州,改县署为县公署,直属浙江省都督府。民国三年(公元1914年),北京政府嫌省之辖境过广,恢复道制,时属浙江省长公署瓯海道(治所永嘉,即今温州市)。民国十六年(公元1927年)四月,国民党南京政府成立,废道存县,改县公署为县政府,县知事称县长,直属浙江省政府。民国廿四年(公元1935年)九月,在省县间又设立行政专员督察区,时属浙江省政府第九行政督察区(治所丽水)。至解放前夕(公元1948年4月至1949年5月),先后属浙江省政府第六、第七行政督察区(治所均设丽水)。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三日,龙泉解放,先设军管会,旋建县人民政府,属浙江省第七专区

(同年改称丽水区专员公署)。

一九五二年三月，丽水专区撤销，划温州区专员公署管辖。

一九五五年十月改称龙泉县人民委员会，仍属温州专区。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庆元县并入龙泉县，仍属温州专区。

一九六三年五月，丽水专员公署复置，划归丽水专区。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改称龙泉县革命委员会，属丽水地区革命委员会。

一九七三年七月十七日，国务院(1973)89号文件批准恢复庆元县建制，除划四源乡继续由龙泉县管辖外，其余均按并县前原界域划分(1975年8月龙泉、庆元两县始正式分署办公)，仍属浙江省丽水地区革命委员会。

一九八一年三月改称龙泉县人民政府，属